

证券代码:002908 证券简称: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:2019-039

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## 2.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(1)现场会议时间:2019年5月14日上午10:00

(2)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9:30-10:30,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15:00至2019年5月14日15:00的任意时段。

3.现场会议地点: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61号广州日报二楼珍珠厅。

4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## 5.现场会议主持:董事长熊晓彬先生。

6.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1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71,410,5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3.556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情况: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0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,481,3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.9006%。

## 2.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71,372,4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3.266%。

## 3.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8,1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296%。

## 4.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北京市天元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情况:

同意71,405,5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23%;反对5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0,476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23%;反对5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4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4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情况:

同意71,404,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2%;反对5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8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0,475,7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66%;反对5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34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5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情况:

同意71,404,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2%;反对5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8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0,475,7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66%;反对5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34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6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情况:

同意71,404,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2%;反对5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8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0,475,7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66%;反对5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34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7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情况:

同意71,404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0%;反对5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0,475,7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23%;反对5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4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8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

表决结果情况:

同意71,410,5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0,481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9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情况:

同意71,404,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2%;反对5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0,475,7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66%;反对5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34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10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及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情况:

同意71,404,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2%;反对5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0,475,7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66%;反对5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34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1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2019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熊晓彬、正安县致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和正安县致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情况:

同意71,404,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2%;反对5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0,475,7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66%;反对5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34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1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及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情况:

同意71,404,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2%;反对5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0,475,7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66%;反对5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34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1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情况:

同意71,404,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2%;反对5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0,475,7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66%;反对5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34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14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情况:

同意71,404,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2%;反对5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0,475,7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66%;反对5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34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15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(2019年-2021年)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情况:

同意71,405,5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23%;反对5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4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0,475,7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23%;反对5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4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16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(2019年-2021年)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情况:

同意71,404,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2%;反对5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0,475,7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66%;反对5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34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17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(2019年-2021年)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情况:

同意71,404,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2%;反对5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0,475,7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66%;反对5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34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18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(2019年-2021年)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情况:

同意71,404,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2%;反对5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0,475,7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66%;反对5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34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19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(2019年-2021年)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情况:

同意71,404,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2%;反对5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0,475,7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66%;反对5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34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20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(2019年-2021年)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情况:

同意71,404,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2%;反对5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0,475,7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66%;反对5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34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8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于2019年5月14日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61号广州日报三楼珍珠厅召开。北京天元(深圳)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接受公司聘任,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,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)及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等有关规定,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

及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

有关规定及本所律师执业规则,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法定

职责,遵循了诚实信用原则,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,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见事实的真实、准

确、完整,所表达的结论意见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14日

北京市天元(深圳)律师事务所